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29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091,2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63,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6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2*****829	赵一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赵一波、陈秀明、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承诺若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8.56元/股。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

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69元/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咨询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咨询电话：010-83934888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